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2-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ZB-2021120034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招 标 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TZB-2021120034)

项目所在地区: 浙江省, 杭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2-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有100%,招标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2650人, 服务期: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若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未结束,则将服务内容履行完毕结束服务期)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2022-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2022-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备《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有效的相关许可证复印件);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证明材料:代理机构开标日进行查询并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1年12月10日17时00分到2021年12月1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 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85831685@zjsct.cn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电子邮箱获取携带资料可采用扫描件); (2)地点: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3)售价: 人民币500元整, 售后恕不退还; (4)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如下资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简介(加盖公章)并将加盖公章的企业简介扫描为PDF版本发送至85831685@zjsct.cn邮箱; (5)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最终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30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一;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一

七、其他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公告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为准。

3、本项目为入围项目，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geq 5家时，入围3家，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3-4家时，入围2家。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入围单位。

4、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它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905室

联 系 人：方健斌

电 话：0571-87925131

电子邮件：fangjb@ctsec.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

联 系 人：郑建、刘潇云

电 话：0571-85831685、15558399169、15757182513

电子邮件：85831685@zjsc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2022-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1.1.2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905室 联系人：方健斌 联系电话：0571-87925131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联系人：郑建、刘潇云 电话：0571-85831685、15558399169、15757182513 传真：4008-266-163转07347 邮箱：85831685@zjsct.cn
1.4	资金来源	自筹
1.5	招标范围	2022-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联系人：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2.2.1	投标人提出问	2021年12月17日12时00分，以书面形式（电子版E-mail）提交给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题的截止时间	标代理（传真：4008-266-163转07347； 邮箱：85831685@zjsct.cn 联系人：郑建）。
3.3.1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为固定限价，普通员工按照3000元/人，先进员工按照5000元/人结算。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按实际出行人数与招标人结算费用。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加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U盘）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3.2.1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____册，分别为： 商务文件 资信及技术文件 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投标文件或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为入围项目，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5 家时，入围3家，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3-4家时，入围2家。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入围单位。
7.3.2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履约担保退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入围项目	本项目为入围项目，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5 家时，入围3家，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3-4家时，入围2家。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入围单位。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10.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4	备注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范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招标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12.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

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2.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5 联合体中标的，应当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及标准
- (7) 清单、图纸等（如有）

根据本须知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投

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 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后审资料；
- (5) 用户需求偏离表；
- (6) 技术方案；
- (7) 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本次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3.3.2 投标人对《投标函》中的报价应包括工、料、机、管理费、利润、各种相关规费、一切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3.3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5.3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该项目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全额退还。

3.5.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 A4 规格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或“电子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且被错放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签收时间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 3、4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通行证或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下列情况，投标人无权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无权在开标过程文件上签署，并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结果。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通行证或台胞证或护照）原件的；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且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后仍无法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的。

上述情形，将在开标记录中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完整情况，并确认；
- (5) 按先到先开的原则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 (8) 开标结束。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前3位（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3-4家时为前2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入围单位），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核查招标投标情况和定标结果后，向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不需要缴纳履约担保外，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以下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回复不满意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就约 2650 人所需的职工疗休养进行采购，中标单位承担的供货数量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实际所需服务数量为最终结算。中标人须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队伍、优惠的价格来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充分体现自身的实力，发挥自身优势，为招标人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

二、线路安排等基本要求

- 1、一般天数：5 天 4 晚；
- 2、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含导游讲解费），每次疗休养服务承接单位应当派出 1 名导游全程服务保障；
-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的经营费用和任何的规费和税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中风险。即投标报价包括食、住、行、司机、全程服务员、景点门票、人身意外险、综合服务费等的全部费用。注明单房差价，增减人员调价方法，未包含在投标价项目的价格需要注明等；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单价不变，按照实际出行人数结算。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5、由于疫情原因，若员工不得进行跨省疗休养，投标人须提供多样化的方式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营业网点遍布浙江省内外，投标人需具有在各分支机构提供服务能力，各分支机构地址详见附件 1；
- 6、门票：含所有门票（包括景区内所有门票等）；
- 7、住宿：住宿综合环境好，提供自助早餐，如产生单房差则不予补差。住宿酒店要求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安全方便。若住宿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更换，投标人应当给予调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 8、用餐：环境符合卫生要求；
- 9、导游：要求全程提供持证全陪、地陪导游服务（全陪导游须持有导游证 3 年以上，出团前 1 周提交招标人审核）；
- 10、保险：购买疗休养过程中的各类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做到应保则保，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具体险种和单人保额。其中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元/人。实际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提供每批休养人员购买保险的原始凭证的复

印件给招标人：

11、交通：全程用车必须是有专业资质的大型车队，车况良好保证话筒正常使用的全空调大巴，司机确保熟悉线路和酒店位置，须保证每人一正座（座位按照人数 1：1.1 例配备），服务优良，行程安全，车上需配备晕车药和一次性塑料袋；

12、须详细说明持有各项证件等的优惠政策；

13、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浙江省总工会职工疗休养要求；

14、现有服务范围内，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12、因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3、中标人员在工作及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14、招标人须考虑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最终实际疗休养人员的数量变化。

三、其他

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普通员工和先进员工的详细线路方案，提供普通员工和先进员工江苏和福建线路的详细方案。

注：投标人结合自身线路安排等疗休养策划方案等进行现场讲解，讲解时间为每家投标人约 15 分钟，讲解突出投标人线路特色及亮点。

各分支机构地址：

分工会	邮寄地址
安徽分工会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盐世纪广场B座1502室
北京分工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层
大连分工会	大连市高新区黄浦路439号科技创业大厦三层
福建分工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270号隆华大厦5楼
杭二分工会	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186号金融大厦一楼
杭三分工会	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大厦B座2单元8楼
杭四分工会	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302—1305室
杭一分工会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9号汇金国际B座9楼
湖州分工会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路425号财通证券
嘉兴分工会	嘉兴市南湖区嘉欣丝绸广场1-1301室
江苏分工会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58幢2901室
金华分工会	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999号赞佳大厦6楼财通证券
丽水分工会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财富大厦三楼
宁波分工会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2106室
青岛分工会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半岛国际大厦20楼
衢州分工会	衢州市白云中大道9号慧谷大厦2004室财通证券
山东分工会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8号绿城金融中心4层
山西分工会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C座
陕西分工会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10号中投国际B座一楼
上海分工会（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弄富汇大厦B栋6楼
绍兴分工会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中路399号7楼
深圳分工会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0层03.04B
台州分工会	台州椒江区解放南路18号财通证券
温州分工会	温州市人民东路117号中侨大楼东首二楼
西南分工会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2号四川投资大厦南楼
重庆分工会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名义层29层1、2-1单元
厦门分工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国际金融中心8层
总部	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905室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2-2023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 我方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CTZB-2021120034的2022-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供货及服务内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退保证金开户银行：

退保证金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说明、补正 2022-2023 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

1. 委托期限在满足开标评标所需合理时间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资格后审资料

强制性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备《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效的相关许可证复印件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 证明材料除注明原件外，其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用户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需要填写；对有偏离的条款进行填写，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偏离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1				

注：不填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技术方案

- 1、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针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方案，作详细的一对一说明。）
 - （1）投标人综合实力、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情况介绍；
 -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文娱活动外出游览策划方案：具体的线路详见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要求符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及需求；
 - （3）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务保障思路、包括服务计划、交通工具选择情况（包括车型等）、用餐服务计划等关键步骤和要点。请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 （4）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包括地接人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位(明确该人员是否在杭)、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类似项目经验，对类似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 （5）增值服务方案；
 - （6）详细项目费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安排（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 （7）服务质量标准；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表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表 5-2 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主要人员组成概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经验及承担过的相 关服务的项目	现正从事 的工作	拟担任何 工作
1							
2							
3							
4							
5							
6							
...							

注：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六、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

表 6-1 企业简况表

企业简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其中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	其他
近 3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	年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表 6-2 详细的企业简介、资质证书、公司规模、各地区网点情况

(格式自拟)

表 6-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服务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计					

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表 6-4 声明书

声明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采购投标过程中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无弄虚作假，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合同为准，具体合同由最终使用单位签署)

甲方：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与下属单位享有同等权利，本协议下述各处甲方均包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其下属单位。

乙方系指本项目中标单位。

第二条 项目名称

2022-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项目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承诺及双方签订的协议要求。

第四条 协议履行

1. 乙方对承接的疗休养服务工作，应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安排房间、交通工具、用餐等，做好接待疗休养的准备，充分满足疗休养的要求，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做到优先安排、优质服务。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 疗休养费用应包括：客房费、交通费、餐饮费、其他杂费，服务费用须包含在上述费用之中，不得另行收取，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2. 协议签订后，按季度或者服务金额达到30万元结算一次。

3. 本协议以人民币付款。

第六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疗休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积极配合疗休养单位。在认真执行各项开支标准的基础上，做到安排优先、服务优良。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设施应保证安全、卫生、便捷、可靠。

3. 导游工作到位，有专门工作人员值班、保持通讯畅通。疗休养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做到应保则保，为疗休养职工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5. 乙方应对招标单位提出的违法、违规和不合理要求坚决予以拒绝，并及时报告甲方。

6. 乙方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接待

1.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接待任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或不主动与招标单位办理相关疗休养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和终止协议。

3. 在履行接待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接待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接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继续旅行项目、酌情延长旅行时间或终止协议。

4. 除协议条款第八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接待工作，乙方应向招标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服务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服务义务的话，不受制裁。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招标人。除招标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服务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30天以上时，招标人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的协议。

第九条 赔偿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使招标单位的利益受到损害，招标单位有权根据法定机构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在招标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招标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招标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条 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招标单位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招标人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定点协议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应在协议期满且中标人按照承诺完成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后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逾期组团的，不可抗力除外；

(2) 服务质量等跟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服务质量等的；

(3) 不履行协议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协议条款，或拒绝履行协议义务的；

(4) 不履行服务质量承诺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职工疗休养的；

(6)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甲方查实的；

(7) 因服务质量差等原因被招标单位全年有效投诉二次以上(含二次并经甲方查实)；

(8) 乙方超过协议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或高于市场价格向招标单位收取费用的；

(9)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招标单位出现重大损失的；

(10) 在协议期限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11) 不按相关规定租用车辆一次经查实的；

(12) 在协议期限内发现给组团单位回扣的；

(1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14) 在协议定点旅行服务期限内发生1次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5) 职工疗休养综合评价单次满意率为60%以下的（不含60%）。

2. 他人向招标人反映乙方有违约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进行调查核实。乙方确有违约行为的，在招标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协议。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 招标单位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3.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招标单位的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的履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 乙方在服务甲方时，不得以任何理购买或赠送各种酒类用品。

5. 乙方如有上述第十二条第1款规定情况的，除特殊原因外，将自动终止准入资格，并终止全部协议，甲方可以视情况另行增补旅行社；被终止准入资格的中标企业不得参与下一轮投标。

6. 招标单位在结算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未按期与乙方结算，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并向招标单位追究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也不得对本协议实施分包。

第十五条 协议的不良记录

如果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受到任何有效投诉（如发生拒绝接待、服务不到位、不履行价格承诺等），则招标人在进行下一年度的疗休养服务单位招标中，会将把被有效投诉的准入单位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由招标单位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2. 如协商不成，招标单位与乙方应申请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西湖区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至20 年 月 日。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应在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协议内容，应经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代表招标人与乙方签订的协议的权利义务对招标单位和乙方具有约束力。

4. 本协议条款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本协议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3.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的。

强制性资格条件须递交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强制性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

5、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1、 存在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确将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况。

3.2.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内容
1	企业综合实力	0-7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公司规模、主营业务收入、星级评定等综合进行评分。
2	管理制度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人员情况综合考虑打分。
3	业绩	0-6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疗休养项目情况，投标人承担疗休养成功案例，1个成功案例得2分，最高6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制件。
4		0-7	2019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50人以上团队疗休养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7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制件，证明材料能体现相关内容，若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5	疗休养策划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普通员工及先进员工的详细线路方案讲解进行综合考虑打分，线路：江苏和福建）	0-10	根据投标整体方案有特色，吃、住、行、线路策划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并结合投标人现场讲解疗休养策划方案综合考虑打分。
6		0-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策划方案是否较有特色、突出疗休养主题等综合考虑打分。
7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排住宿酒店品质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地理位置的便捷性综合考虑打分（提供酒店相关介绍）
8		0-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餐方案是否合理，品质是否具有保证综合考虑打分。（提供详细用餐标准）
9		0-5	根据投标人所用车辆档次及已使用年限情况综合考虑打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0-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线路、游览景点设计、疗休养过程接待安排的合理性，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提供高品质的线路设计和品质服务综合考虑打分。
11	服务实施计划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服务保障思路、关键步骤和要点是否条理清晰、详细完整。
12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是否到位综合考虑打分。

13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强服务保障的相关措施综合考虑打分。
14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	0-6	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综合考虑打分。（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15	其他服务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方案综合考虑打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资信、技术情况独立记名打分。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综合得分=资信及技术分。

(3) 根据综合得分高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人

本项目为入围项目，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5 家时，入围3家，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3-4家时，入围2家。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入围单位。

3.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